

復興的應許（第二章 2:2-4 第四章 4:2-6）

錫安—真理與和平之城

2:2 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，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**3** 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，說：「來吧！我們棄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。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他的路，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，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。」**4** 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，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。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

以賽亞2:2-4 和彌迦書4:1-3幾乎完全相同。以賽亞和彌迦是同時代的先知。以賽亞書第一章充滿了神對以色列百姓的責備與他們將面臨的審判，但是當我們進入第二章，卻看到一幅完全不同的圖畫；這裡所描寫的是彌賽亞時代榮耀的景象。這是以賽亞書的特徵，雖然當時國家充滿罪惡黑暗，先知卻因著堅信神的應許，看見這充滿榮耀盼望的遠景。當先知遠眺以色列家的復興，因著聖靈的啟示寫下彌賽亞國度榮耀的景象，他未必知道這應許 - 神藉著彌賽亞施行救贖 - 也是為著外邦人；但是如保羅在弗3:4-6所說「...啟示使我知道... 基督的奧秘，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，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...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」，因此這個預言的應驗在教會時代就已經開始了。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就是 2:2 所說「末後的日子；而從2:2, 2:3 可以看出「耶和華殿的山」，「耶和華的山」，「神的殿」，「錫安」，「耶路撒冷」所指的都是相同的，就是神的聖山，神的聖城，但這並非是一個地理上的地點，乃是指神掌權的所在，是從屬靈的角度來說的，不是從世界政治或地理形勢來看。主曾告訴撒瑪利亞婦人，「...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... 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」（約4:21, 23），又如主對彼拉多說，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（約18:36）；當法利賽人問主，「神的國幾時來到」，主耶穌回答說：「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『看哪，在這裡！』、『看哪，在那裡！』，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。」（路17:20-21）因此，我相信在這裡所描述的，是說到主耶穌要在地上建立屬靈的國度，神救贖的旨意必要成就，許多人將會起來尋求神，領受神的教導，主曾說，「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」（約12:32），祂要以公義來統治祂的百姓，祂的審判是公平的（約5:30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），當人願意學習按照神的法則來生活的時候，基督將為他們帶來和平，帶來平安。

在使徒行傳2:16-18，五旬節聖靈降臨時，彼得引用先知約珥的話來說明當時發生的事，「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：『神說：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，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，老年人要作異夢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預言...』」這裡很清楚看到彼得認定舊約先知約珥所說的「末後的日子」(the last days)已經來到；希伯來書1:2「神在這末世(in these last days)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...」；彼得前書1:20「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(in these last times)才為你們顯現」；林前10:11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」。從這些經文，可以看到聖經所說「末後的日子」從主耶穌道成肉身，受死、復活、成全救恩，五旬節聖靈降臨時，就已經開始了。舊約中論到末後日子的預言，有許

多是在主耶穌升天和再來之間的這段時間開始應驗，這些預言中的福氣和應許，是神的兒女現在就可以支取的，也是神在教會時代就開始成全的工作。關於「末世」這個詞，我們如果參考英文翻譯，當它是指一段時間，例如 the last days, the last times, the end of ages, 通常就是指主耶穌升天和再來之間的這段時間；如果是單數名詞，例如 the last day, the last time, the end of age, 則是指主再回來，審判的大日，例如彼得前書1: 5「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」。當然這些解釋必須符合上下文所傳達的意思。

2:4 說到只有在神裡面，以神的標準為標準時，才有真正的和平；或說只有當人遵行神的道，尊重神的道時，才有真正的平安。以弗所書2:14:「基督使(是)我們(的)和睦」；與其說這和平是論到世界的列國，更實際的是應用在我們與人，與神的關係上，唯有基督能帶給我們真實的平安。保羅在以弗所書2章論到基督「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...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」正是此處最好的詮釋。

錫安—聖潔與榮耀之城

4:2 到那日，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，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。**3** 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，將錫安女子的汗穢洗去，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。那時，剩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，必稱為聖。**5** 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全山並各會眾以上，使白日有煙雲，黑夜有火焰的光，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。**6** 必有亭子，白日可以得蔭避暑，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，躲避狂風暴雨。

4:2「到那日，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，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」以賽亞書裡有很多預言指向「那日」，「那日」是一個審判的日子，也是一個拯救的日子；是一個神說要如此，就一定會如此成就的日子；這裡的「那日」，是主成全救恩的日子，也是第二章所指「訓誨出於錫安，萬民流歸這山」的日子。林後6:2「神說：『在悅納的時候，我應允了你；在拯救的日子，我搭救了你。』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！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！」保羅引用賽49:8，勉勵信徒不可徒受神的恩典。

「耶和華發生的苗(branch)」，是指我們的主耶穌，如同賽11:1「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(shoot)，從他根生的枝子(branch)必結果實」。耶利米書23:5-6，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(a righteous Branch)。他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他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』。」耶利米書33:14-16有非常類似的話。「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。**15** 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，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**16** 在那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』。哥林多前書1:30說到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

「以色列逃脫的人」是**以色列被擄歸回之民**；南國猶大被巴比倫所滅（大概在以賽亞之後100年左右），百姓被擄70年，波斯王古列時下詔，被擄之民得以歸回耶路撒冷；有些人認為先知書裡講到的餘剩之民，也是指新約時代的信徒。神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進入祂愛子光

明的國度，我們在耶穌裡得蒙救贖，好比以色列被擄歸回之民；「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，歌唱來到錫安」，被擄歸回之民的讚美和感恩，也是我們的讚美和感恩：「耶和華啊，我要稱謝你！因為你雖然向我發怒，你的怒氣卻已轉消，你又安慰了我。看哪！神是我的拯救，我要倚靠他，並不懼怕。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詩歌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」（12:1-2）。當主耶穌得榮耀，顯為華美尊榮，祂為信祂的人，賜下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如同地的出產榮華茂盛一般。

4:3-4 講到神潔淨的工作。藉著審判和如火的試煉，除去罪惡污穢。這裡讓人聯想到彼前1:2「...藉著聖靈得成聖潔...」，約16:8「聖靈來，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」，以及以賽亞自己蒙召時的經歷。這裡也再一次提到「剩下的人」。

4:5-6 讓人聯想到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，神怎麼用雲柱火柱來引導他們，保護他們，（民9:16..雲彩遮蓋帳幕，夜間形狀如火。）白日得蔭避暑，黑夜有火焰的光，照樣神的榮耀是得贖之民的保護和遮蓋。詩篇91:1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，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。91:9 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，你已將至高者當你的居所。

我們看到詩人以神為我們的居所。從舊約到新約，從神人摩西到使徒約翰，我們讀到一樣的信息；詩篇90:1「主啊，你世世代代做我們的居所」；約翰一書2:28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」。希伯來書12:22-24 說我們是「來到(have come to)錫安山和永活的 神的城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；在那裡有千萬的天使聚集，有名字登記在天上眾長子的教會，有審判眾人的 神，有被成全的義人的靈魂，有新約的中保耶穌，還有他所灑的血」(新譯本 Chinese New version)。但在另一方面，神也以我們為祂的居所，以弗所書清楚說到聖徒靠著耶穌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(2:20-22)。

這就是神偉大的救恩，是我們榮耀的盼望，我們被神建造成為祂的居所，祂也成為我們的安息—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！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」聖奧古斯丁的名言：「神啊，你為自己造了我們，我們的心惟有在你裡面，才能找到安息。」“Thou hast made us for thyself, O Lord, and our heart is restless until it finds its rest in thee.”

錫安—神永遠安息之所

舊約聖經裡「錫安」出現了超過150次，以賽亞書就占了近三分之一。有一位解經家說，在整卷聖經中，沒有一處像以賽亞這般明顯地將盼望集中放在錫安城與大衛家。從1-5章中這短短兩段復興的應許，我們的確看到以賽亞反覆提到錫安與耶路撒冷，並且很明顯的，錫安與耶路撒冷在這兩段經文中，是同義詞。我相信錫安之所以在聖經裡有特別的地位是因為大衛的緣故。大衛剛作王時攻打耶路撒冷，他先攻取「錫安的保障」，這位於耶路撒冷東南邊的山丘，因地勢的關係，成為防禦的保壘，之後大衛住在這保障裡，所以「錫安的保障」又被稱為大衛的城（撒下5:7，代上11:4-7）。

後來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城北的摩利亞山建造聖殿，約櫃從大衛的城搬移到摩利亞山的聖殿，「錫安」被引申指聖殿山(The Temple Mount)，不再是原來的地點，因為原本稱為錫安山的山丘在耶路撒冷南邊，而聖殿是在耶路撒冷的北邊。漸漸錫安成為耶路撒冷的同義詞；聖經也常常用「錫安的女子」(daughter of Zion) 來指耶路撒冷的居民，或是擬人化的以「錫安的女子」來代表耶路撒冷整座城。例如，賽1:8...城邑荒涼，僅存錫安城(「城」原文作「女子」)，就是指耶路撒冷。從許多經文能看出錫安／耶路撒冷常常不再是指一個地理上的城市或地點，而是代表猶大／以色列整個國家或民族，是指屬神的一群百姓，例如 賽51:16...對錫安說：「你是我的百姓」；52:7 那報佳音傳平安..的，對錫安說：「你的神做王了！」。

「錫安」的另一個意義是「神的居所」。從摩西時代的會幕，到大衛、所羅門時代的聖殿，神向祂百姓顯明祂何等樂意與祂的百姓同住。出埃及記25:8，神說 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」；王上6:11-13，耶和華說：「論到你(所羅門)所建的這殿，你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遵從我的一切誠命，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。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。」王上8:29 所羅門獻殿的禱告：「...願你晝夜看顧這殿，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...」；「錫安」既然被引申指聖殿山，也是耶路撒冷的同義詞，自然就成為「神的聖山，神的城，聖所，神的居所」的代名詞。聖經中經常用錫安來代表神的聖山，神的聖城。詩篇2:6「主說：『我已經立我的君錫安我的聖山上了』」；詩篇 48:1-2「耶和華本為大，在我們神的城中，在他的聖山上，該受大讚美！錫安山，大君王的城，在北面居高華美，為全地所喜悅」。詩篇132篇非常美麗的描寫了神要在錫安成就的大事：

「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，願意當做自己的居所，

說：『這我永遠安息之所，我要住在這裡，因為是我所願意的。

我要使其中的糧食豐滿，使其中的窮人飽足。

我要使祭司披上救恩，聖民大聲歡呼。

我要叫大衛的角在那裡發生，我為我的受膏者預備明燈。

我要使他的仇敵披上羞恥，但他的冠冕要在頭上發光。』」

神所揀選的，並不是一個地方，或是一個建築，我們看所羅門獻殿時的禱告(王上8:27)：「神果真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」神自己怎麼說呢？「因為那至高至上，永遠長存，名為聖者的如此說：『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也與心靈痛悔、謙卑的人同居，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』(賽57:15)；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腳凳，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？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，所以就都有了。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、痛悔、因我話而戰兢的人」(賽66:1-2)。神所揀選的，並不是一個地方，而是一群百姓，一群稱為祂名下的子民，一群心靈痛悔、謙卑、需要神的人。新約講到同樣的事：我們是「永生神的殿」(林後6:16)，是「聖靈的殿」(林前6:19)，是「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」(弗2:22)，這正是「錫安」的意義，神的百姓就是神所揀選的永遠安息之所。

